

证券代码：301381

证券简称：赛维时代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

2. 股东会的召集人：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.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康利城 6 栋 11 楼公司会议室。

7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文平先生

8.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，代表股份 295,524,4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4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84,799,5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8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10,724,8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8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 14,423,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698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10,724,8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82%。

(3)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487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86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8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496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0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497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反对 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6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4%；反对 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497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反对 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6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4%；反对 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497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7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6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8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97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7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97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7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其中关联股东雄安君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共青城众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雄安君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福建赛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4,799,345 股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496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080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496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9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0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414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8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13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74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：选举李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8,570,921 股

10.02：选举毛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8,570,924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：选举李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,470,216 股

10.02：选举毛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,470,219 股

表决结果：李瑶女士、毛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田维娜律师、万茜律师见证，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